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每次召开董事会均积极参加，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1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高占义先生聘任事项、尉高洋先生聘任事项、陈静先生聘任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其他各委员会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组织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关注审计进程；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针对公司存在的不足之处相互交换意见，并适时提出优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业务向“三农三水”全产业链的扩展，PPP业务的增加，项目公司的增多，公司账套也增加不少，这给财务管理带来挑战和压力。公司虽然整合了财务管理工作，设立了财务管理中心，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但还需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专业能力尤其是财务分析能力，更好的为公司当好家理好财。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郑洪涛

2019年4月18日